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17]020号

当事人：北京太平洋世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现为北京太平洋世纪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物流产业园区东一路16号166室

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间，当事人作为报关企业代理金刚化工（北京）有限公司，先后向海关申报进口丙烯酸树脂及附着力促进剂共计154票，申报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为：“丙烯酸树脂：液态；丙烯酸树脂50%，甲苯45%…”、“附着力促进剂：促进附着力；甲苯60—70%…”。经查，其中127票货物申报的规格型号与实际不符，当事人因工作疏忽导致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